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617號

債 權 人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余清榮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家銘、羅啟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據貴公司所提出之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書第八條加速條款第一項第(四)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須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始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請提出已對債務人張家銘、羅啟瑋最新戶籍地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之相關釋明文件(請提出通知函內容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以釋明業經合法通知發生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若無法提出，請具狀陳報在未喪失期限利益下，至本件聲請繫屬本院(民國114年2月26日)時，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帳務明細釋明文件。

二、請具狀說明本件違約金部分之請求就「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請具狀明確說明每月是否為一期?抑或其他?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

三、債務人張家銘、羅啟瑋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